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或誘使任何人士作出要約的邀請。有意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於發售股份前，應細閱華營建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以了解有關本公司及下文所述的股份發售的詳細資料。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美國的領土及屬地、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佈、刊發、分派。本公告並不構成亦不屬在香港、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出售證券的要約或要約購買證券的邀請。股份未曾亦將不會根據美國一九三三年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的證券法登記。除非獲得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適用豁免，或屬不受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約束的交易，否則未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的證券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本公司證券尚未且現時無意於美國公開發售。

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CR Constructi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華營建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以股份發售方式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板上市

發售股份總數 : 138,850,000 股股份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13,885,000 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配售股份數目 : 124,965,000 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發售價 : 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 1.4 港元，
及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 1.0 港元，
另加 1% 經紀佣金、0.0027% 證監會
交易徵費及 0.005% 聯交所交易費
(須於申請時繳足及可予退還(如有))
面值 : 每股股份 0.01 港元
股份代號 : 1582

獨家保薦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牽頭經辦人



本公司已透過獨家保薦人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71號永安集團大廈19樓)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及將予發行的發售股份(如招股章程所述根據資本化發行、股份發售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股份發售包括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13,885,000股股份及配售初步提呈發售的124,965,000股股份，分別佔股份發售項下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0%及90%(可予重新分配)。根據配售初步提呈發售的124,965,000股股份中，13,850,000股發售股份(佔根據股份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約10.0%)乃根據僱員優先發售供合資格僱員按發售價優先認購。公開發售與配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將可根據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予以重新分配。

具體而言，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可將發售股份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以滿足根據公開發售作出的有效申請。根據聯交所發出的指引信HKEx-GL91-18，倘有關重新分配並非根據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而作出，則於有關分配後可分配至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最多不得超過向公開發售所作初步分配的兩倍(即27,770,000股發售股份)，及最終發售價須釐定為招股章程訂明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即每股發售股份1.0港元)。

待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由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於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已就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作出一切必需安排。投資者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因為該等安排或會影響到其權利及權益。

最終發售價預期將由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於定價日(現時預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四日)或前後或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可能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透過協議釐定，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日(星期四)。倘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與本公司因任何理由而未能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日(星期四)下午六時正前協定最終發售價，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在該情況下，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cr-construction.com.hk 刊發公告。

發售價將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 1.4 港元，且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 1.0 港元，惟另有公佈除外。股份發售的申請人於申請時必須繳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 1.4 港元，另加 1% 經紀佣金、0.0027% 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 聯交所交易費。

倘申請不予受理、不獲接納或僅獲部分接納，或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 1.4 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倘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公開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載公開發售的條件未獲達成，或倘任何申請遭撤回，則申請股款或其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回，或不會兌現支票或銀行本票。閣下申請股款的任何退款將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二)退回。

發售股份及僱員保留股份的申請將僅按照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予以考慮。

申請人如欲以本身名義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應(i)填妥及簽署白色申請表格或(ii)透過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以網上白表服務遞交網上申請。申請人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入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彼等指定的中央結

算系統參與者於中央結算系統設立的股份戶口，應(i)填妥及簽署**黃色**申請表格，或(ii)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除可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外，有意根據僱員優先發售申請僱員保留股份且作為合資格僱員的申請人，應填妥並簽署**粉紅色**申請表格。

招股章程連同**白色**申請表格可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索取：

1.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的以下辦事處：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19樓2505-10室

中泰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19樓

首控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45樓4512室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低座27樓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22樓

2. 公開發售收款銀行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的下列分行：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灣仔分行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 117-123 號
	電氣道分行	香港電氣道 113-115 號
九龍	尖沙咀分行	九龍尖沙咀漢口道 35 至 37 號地下 1-2 號舖
	太子分行	九龍旺角彌敦道 777 號
	荔枝角分行	九龍荔枝角長沙灣道 833 號長沙灣廣場地下 G06 號舖
	黃大仙分行	九龍黃大仙正德街 103 號 黃大仙中心一樓 128 號舖

3. 獨家保薦人的下列辦事處：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德輔道中 71 號 永安集團大廈 19 樓
------------	----------------------------------

招股章程連同黃色申請表格可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 8 號交易廣場 1 座及 2 座 1 樓)或向閣下的股票經紀索取。

合資格僱員可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二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位於香港九龍觀塘觀塘道388號創紀之城一期渣打中心32樓3-16室的本公司總部索取**粉紅色**申請表格連同招股章程。**粉紅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的電子版本可於本公司網站 www.cr-construction.com.hk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瀏覽。

根據所列指示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註明抬頭人為「工銀亞洲代理人有限公司－華營建築公開發售」的支票或銀行本票，須於下列時間投入上述任何收款銀行分行的特備收集箱：

- 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 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二零一九年十月二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二零一九年十月三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認購申請的登記時間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三日(星期四)(截止申請登記當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或招股章程「10. 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以**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的申請人可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當日除外)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僱員保留股份－10. 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的較後時間，透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遞交申請。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僱員保留股份－10. 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於若干惡劣天氣情況下可能適用的較後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閣下將被視作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的申請資料轉交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閣下填妥的粉紅色申請表格連同隨附註明抬頭人為「工銀亞洲代理人有限公司－華營建築僱員優先發售」的付款支票或銀行本票，須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日(星期三)(即遞交粉紅色申請表格的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之前遞交至香港九龍觀塘觀塘道388號創紀之城一期渣打中心32樓3-16室。

有關公开发售的條款及條件及申請手續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及「如何申請公开发售股份及僱員保留股份」等章節。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二)在本公司網站 www.cr-construction.com.hk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公佈最終發售價、配售踴躍程度、公开发售及僱員優先發售認購水平及公开发售股份及僱員保留股份分配基準。

公开发售及僱員優先發售的分配結果(連同獲接納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或護照或商業登記號碼(如適用))將自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二)起按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开发售股份及僱員保留股份－11.公佈結果」一節指定的方式通過多種渠道可供查詢。

本公司將不會發出股份的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已收的申請股款發出收據。股票僅將於股份發售全面成為無條件及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公开发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方會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書。

假設股份發售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2,500股股份為買賣單位。股份的股份代號為1582。

承董事會命
華營建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管滿宇先生

香港，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管滿宇先生、李嘉賢先生、朱萍女士、羅明健先生及陳德耀先生，非執行董事楊吳江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偉俊先生(立法會議員)(太平紳士)、李家暉先生及何文堯先生。